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关于预下达襄渝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奉节财社〔2022〕8号、102号、124号、140号、185号、209号）下达城乡低保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9236.9万元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（部门直接实施，无需分解）

2022年下达城乡低保、特困、临时救助等“困难群众救助”专项资金，用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及时高效、救急难作用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；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，促进其成长，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，更好的融入社会；对全县60周岁以上低保户中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，进行帮扶补助，解决生产生活困难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2022年，渝财社[2021]181号、渝财社[2022]33号共下达我县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9236.9万元：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3843万元，市级财政资金7410万元，县级财政配套7983.9万元，实际到位29236.9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

2.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。2022年本项目实际支出29236.9万元，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严格遵循专款专用，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年初预定目标：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及时高效、救急难作用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；开展春节送温暖活动，为困难群众送上温暖补助；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协助返回等救助，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；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，促进其成长，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，更好的融入社会；对全县60周岁以上低保户中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，进行帮扶补助，解决生产生活困难。

完成目标情况：2022年累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9236.9万元，其中：救助城乡低保困难群众16587户34106人，全年发放低保金21486.28万元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5102人，发放资金6019.81万元；临时救助4192人次发放资金962.06万元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5226人次560.41万元，发放高龄失能老人补贴10417人次208.34万元。

全年目标已全面完成，与年初目标一致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从产出来看，项目产出良好，基本完成各项年初设定指标值。

数量指标。完成城乡低保困难群众16587户34106人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5102人，临时救助4192人次，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226人次，高龄失能老人10417人次救助发放工作，完成年初预算目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按年初预定目标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救助对象准确率100%，实际救助准确率100%，完成年初预定目标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

年初预定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月发放，实际做到了按月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，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也做到了根据政策适时调整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。通过落实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，充分发挥了临时救助及时高效、救急作用，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、安全感和幸福感；通过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，促进其成长，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，更好的融入社会。总之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得到充分保障，获得感不断增强，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对象满意度年初预定95%以上，实际满意度99%，完成目标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自评分数98.8分，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奉节县民政局

2023年3月29日